**信阳市关于河南省第七“三散”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交办问题**

**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**

**截止2019年12月2日 时，河南省第七“三散”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交办涉及信阳市环境信访件1件，现将第3批（D411500000000201911280001号）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交办问题基本情况** | **涉及区县及部门** | **调查核实情况** | **是否属实** | **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受理编号D411500000000201911280001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：罗山县龙山街道龙山家园小区（只有一栋楼）西边30米处围墙外一豆腐厂，无环保相关手续，常年烧煤，烟囱外排烟尘，污染环境。生产时间段晚19：00~20:00。 | 罗山县 | 经查，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。  关于投诉人反映的“罗山县龙山街道龙山家园小区（只有一栋楼）西边30米处围墙外一豆腐厂，无环保相关手续，常年烧煤，烟囱外排烟尘，污染环境”问题部分属实。  1、反映罗山县龙山街道龙山家园小区（只有一栋楼）西边30米处围墙外有一豆腐厂部分属实。经查，居住在龙山街道办沈畈社区四里井村民组韩学军（罗山县莽张人），在自家房屋内安装一台小锅炉烧热水用于豆腐生产，豆腐厂实为家庭作坊式豆腐加工点。  2、反映小锅炉常年使用燃煤的问题部分属实。经查，使用燃料是废旧木材而不是燃煤。 | 部分属实 | 一、调查处理情况：1、责成当事人立即拆除燃烧劈柴的小锅炉。经过耐心的宣讲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，使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同时街道办指定专人协助当事人，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，于2019年11月30日下午，将锅炉拆除到位。目前，该豆腐店已经购买了燃气锅炉，待安装中。2、对豆腐店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整治。对其他物品进行了整理堆放，对豆腐店周边卫生进行了清扫，垃圾进行了清除。  二、问责情况：无 |  |

**河南省第七“三散”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进驻信阳市时间：2019年11月25日－12月10日**

**投诉举报值班电话：0376-6365398，邮政信箱：信阳市第A028号信箱。**

**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：每天早8：00－晚20：00**